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趙樹德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K6D89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，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K6D89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於114年11月17日15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與青田街路口處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舉發單位）員警認有「紅燈迴轉」之違規行為，遂以掌電字第A01K6D89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當場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2月17日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被告嗣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違

規事實，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當日行經和平東路1段時，在路口跟車迴轉遭告發闖紅燈罰單，實屬無心之過，係因其前方車輛為休旅車高度較高，原告視角有限，在接近要迴轉的路口時，燈號號誌仍為綠燈，待原告跟著前車等候迴轉時，燈號才變換為紅燈，但離本車較近的號誌已超出能見範圍，為專注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無法注意燈號已轉換為紅燈，就跟隨前方車輛一起迴轉。另依取締違規照片顯示，系爭汽車前輪應已越過停止線，亦應不算闖紅燈違規。

㈡、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㈠、經檢視原告行車記錄器影像，影片時間15：43：30，前方路口近端號誌已轉為黃燈，此時系爭汽車與前方車輛仍保持相當之距離，且尚未行駛至系爭路口，此時原告及應警惕燈號即將變換為紅燈。雖然近端號誌於影片時間15：43：32後即無法看到，但影片時間15：43：36，系爭汽車即將行駛越過停止線時，畫面中已可看見遠端號誌已轉變為紅燈，惟系爭汽車仍逕行超越停止線迴轉，違規屬實。

㈡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１、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２、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經當場舉發者，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。」

３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

第3款第3點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予記點：…三、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3點：…（三）第53條第1項。」

㈡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處分、採證照片、舉發通知單、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至18、35、39、41、63、65、69至70頁），自可信為真實。

㈢、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、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規定：「停止線，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，車輛停止時，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。」、「…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」而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檢送之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「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」會議紀錄所載之會議結論：「一、道交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，本部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，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，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、標線之認知，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度，修正車輛『闖紅燈』行為之認定如下：（一）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，含左轉、直行、迴轉及右轉（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）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。（二）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（若有行人穿越道）、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；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，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。」而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，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，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，自得予以援用。由交通部前開會議結論可知，除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外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，含左轉、直行、迴轉及右轉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。核原告雖主張系爭汽車於和平東路1段號誌顯示為紅燈前，其車身已通過停止線進入路口等

語。惟依卷附採證照片內容，可見在系爭汽車前方之白色汽車於紅燈亮起時，後輪處尚未完全超越路口停止線（見本院卷第16、69頁），則在該汽車後方之系爭汽車自無可能已越過系爭路口停止線甚明，是原告面對紅燈亮起後，仍駕駛系爭汽車超越該路口停止線進行迴轉，自已構成闖紅燈之違規行為。而原告所舉因對向或橫向車流阻隔、路口範圍太大等原因，導致紅燈亮起時人車還在路口內，待空隙通過之例，顯與本件客觀情狀迥異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㈣、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此所稱過失，係指人民對違反行政法義務的事實，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，致其發生；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核原告雖尚主張其跟著前車等候迴轉時，燈號才變換為紅燈，但離系爭汽車較近的號誌已超出能見範圍，無法注意燈號已轉換為紅燈等情。惟原告駕駛車輛上路，原應隨時注意前方號誌設置及顯示情形，並應視現場車流、環境注意調整行車動線及與其他車輛間距，本無從主張遭前方車輛遮蔽或自身動態視角侷限方致違規。況依原告自行提出之行車記錄器檔案及前開採證照片內容，系爭汽車於和平東路1段內側車道停等準備迴轉前，仍得清楚看見上方近端號誌已變換為黃燈，前方遠端號誌則先顯示為紅燈，詎原告明知近端號誌旋將緊接變換為紅燈之際，仍未隨時保持注意所屬車道燈號轉變情形，僅單純因前方車輛啟動進行迴轉，即逕自同步跟隨而紅燈迴轉，實無不能注意或欠缺期待可能性之情狀，其主觀上縱無故意，亦有過失，同難憑此免除罰責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確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違規事實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等規定處原告罰鍰2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尚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